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7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沈忠聖

債　務　人　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旭

一、債務人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查本件債權人提出票號YE0000000之支票影本，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祺諠核發支付命令，支票發票人為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，陳祺諠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為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其並非自為蓋章於該支票上，自非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故債權人對陳祺諠之請求部分於法不合，不予准許，另債務人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林國旭，有本院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併與敘明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